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

第11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

山东人民出版社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

第11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全30册/常连霆主编；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编。—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5

ISBN 978-7-209-08772-8

I. ①山… II. ①常… ②中… ③山… III. ①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党史—山东省 IV. ①D235.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96328 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第 11 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市场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 (184mm×260mm)

印 张 29.5

字 数 64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8772-8

定 价 6600.00 元(全 30 册)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531)82079112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编纂委员会

主任 常连霆

副主任 邱传贵 林杰 席伟 李晨玉 韩延明 吴士英
臧济红

成员 岳绍红 刘浩 张绍麟 冯英 姚丙华 韩立明
危永安 田同军 闫化川 郭洪云 孟红兵 许元
张耀龙 侯希杰 司志兰 张开增 褚金光 李清汉
杨仁祥 郑世诗 秦佑镇 崔康 亓涛 牛国新
张启信 肖怡 范伟正 肖梅 李秀业 李克彬
李洪彦 李风华 刘宝良 刘如峰 张绪阳 李双安
李文进 魏玉杰 李允富 李金陵 李宗元 刘国庆
刘桂林 魏子焱 肖夏 刘莹

主编 常连霆

副主编 席伟 李晨玉 臧济红 姚丙华 韩立明 许元
编辑 危永安 田同军 闫化川 郭洪云 孟红兵 张耀龙
刘桂林 魏子焱 肖夏 刘莹 邱从强 张艳芳
马明 王增乾 乔士华 左进峰 朱伟波 江霖
牛志强 潘洋 聂建华 张江山 张华 尹飞鹏
吴秀才 耿玉石 秦国杰 赵金才 王小龙 柳晶
王毅 陈泽华 秦冠宇 齐薇 杨莉 王志建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

- 第1卷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组织史资料选编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报刊资料选编（1）
- 第2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1）
- 第3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2）
- 第4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3）
- 第5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1）
- 第6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2）
- 第7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1）
- 第8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2）
- 第9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3）
- 第10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4）
- 第11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5）
- 第12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6）
- 第13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7）
- 第14卷 抗日战争时期报刊资料选编（1）
- 第15卷 抗日战争时期报刊资料选编（2）
- 第16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1）
- 第17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2）
- 第18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3）
- 第19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4）
- 第20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5）
- 第21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1）
- 第22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2）
- 第23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3）
- 第24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4）
- 第25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5）
- 第26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6）
- 第27卷 解放战争时期报刊资料选编（1）
- 第28卷 解放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1）
- 第29卷 解放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2）
- 第30卷 解放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3）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5)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主 编 常连霆

副主编 席 伟 李晨玉 藏济红 姚丙华 韩立明 许 元

编 辑 危永安 田同军 闫化川 郭洪云 孟红兵 张耀龙

刘桂林 魏子焱 肖 夏 刘 莹 邱从强 张艳芳

马 明 王增乾 乔士华 左进峰 朱伟波 江 霖

牛志强 潘 洋 聂建华 张江山 张 华 尹飞鹏

吴秀才 耿玉石 秦国杰 赵金才 王小龙 柳 晶

王 毅 陈泽华 秦冠宇 齐 薇

编辑说明

抗日战争时期山东地方党组织的历史是一部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组织遍及全省的抗日武装起义，创建广泛的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最终赢得民族解放战争胜利的历史，留下了许多弥足珍贵的档案资料。这些档案资料是山东地方党组织英勇斗争历史的真实记录和历史见证，是研究该时期山东地方党组织历史的第一手资料。为此，我们在查阅大量档案资料，并借鉴前人成果的基础上，编辑出版《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以下简称《选编》）。

《选编》资料主要来源于各权威机构公开出版的重要文件选编、各级党史部门征集的档案资料及编辑出版的资料类期刊和书籍、各级档案部门保存的档案资料原件及编辑出版的资料汇集、各级政协文史、政府地方志部门编辑出版的文史资料和史志资料、省级主要群众团体编辑出版的文献选编和资料专集等，特别是收录了原件存于中央档案馆不便查阅且无法全文利用，但散见于毛泽东、刘少奇、罗荣桓等领导人年谱中的山东与中央之间往来电报。

《选编》资料主要依据成文时间进行排列，先按历史时期归类，每个时期内再按照年月日的时序排列。时间要素模糊的和有跨度的灵活处理。

《选编》资料的编辑加工基本上是尊重历史原貌，对于不统一的人名、地名、组织机构名、译词、代号或首字母缩写；不规范的数字、标点符号用法；不合现代汉语规范的用词用语；用来替代不便明说内容的各种隐晦符号“△”、“×”、“○”等；原作者和前编者在文中或文后所做的注释；不同资料之间乃至同一资料内部存在的内容上的矛盾、逻辑上的错乱及与史实或常理相左之处，均尽量保留原貌。

同时，对于部分资料标题进行了规范；对于落款时间不完整的资料，在标题下统一加注了时间；对于明显的错别字进行了改正；对于序号后的标点进行了统一调整；对于资料内部的一级标题予以加粗处理；对于方框、着重号不再保留；对于页下注和正文前后的内容、作者简介等全部改为文后注；文库编者新加注释一律用“☆”标示，置于原有注释之前，单独排序，以示区分。对于编辑加工符号进行了统一：①改错号，以尖括号“〈〉”标示，置于错字之后，括号内为正字。②去衍号，以六角括号“〔〕”标示，括号内为衍字。③补脱号，以方括号“〔〕”标示，置于应补脱字之位，括号内为考证出的原文内的脱字，可容一字或多字。④虚缺号，以“□”“×”“△”等标示，置于残缺、脱落、污损字之位，每号代替一个缺字或无法考证出的字。不能判明字数者，以“（上缺）”、“（下缺）”字样标明。对残缺文字进行恢复的，则恢复的文字写于

“□”内。⑤注释号，以圆括号“（）”标示，表示说明或注释，括号内文字为原作者和前编者所加的说明和解释。如果说明性文字中又含有说明性文字的，则外用方括号“[]”，内用圆括号“（）”。⑥删节号，以圆括号加上下删字样“（上删）”“（下删）”来标示，是原作者和前编者用于内容不宜或不需公布者。存疑号，以圆括号加问号“（？）”来标示，置于该字句后表示存疑。

编者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 录

1943 年 (9 月 - 12 月)

在第一一五师和山东军区直属队学习委员会总结会上的讲话 (一九四三年九月五日)	罗荣桓 1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动员党员参加国民教育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九月五日)	2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一届二次议员大会关于通过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施政报告的决议 (一九四三年九月六日通过)	3
附：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工作三年来的总结与今后施政之中心方案 ——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日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黎玉主任委员 在省临参会一届二次大会上的施政报告	4
关于组织领导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三年九月七日)	张霖之 66
关于整风与审查干部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九月八日)	罗荣桓 75
中共山东分局对今冬文化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九月九日)	76
冀鲁豫行署关于重新颁发《冀鲁豫区各级政权干部保健暂行办法》 并提出几点应注意事项的训令 (一九四三年九月九日)	77
附：冀鲁豫区各级政权干部保健暂行办法	78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成立通令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日)	79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设立工商管理局加强对敌经济斗争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日)	80
目前山东的形势和新的任务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日)	罗荣桓 81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准备反“扫荡”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一日)	82
中共山东分局、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发展与巩固伪军伪组织中两面派与 革命两面派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二日)	84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回民工作指示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三日)	86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救助晋冀豫灾荒的报告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五日)	89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训令 ——关于反“扫荡”工作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日)	89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节约救灾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91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通令	

——关于棉衣、鞋子及生产费等之规定（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93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银行工作的决定（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94
一九四三年冬学运动方案（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94
人民武装政治工作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萧华在山东人民武装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99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半年教育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	113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半年民政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	116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半年司法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	117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半年财政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	119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半年工商管理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	122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减租生产拥政爱民及宣传十大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十月一日）	124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训令	
——努力实现政府工作半年计划（一九四三年十月一日）	126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在整风中重新审查干部的指示（一九四三年十月九日）	127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公布令（一九四三年十月九日）	128
附件一：修正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	129
附件二：山东省行政区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	132
附件三：山东省县参议会组织条例	134
附件四：各级参议员之权利与义务	136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公布令（一九四三年十月九日）	137
附件一：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组织条例	138
附件二：山东省行政公署组织条例	140
附件三：山东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条例	143
附件四：修正山东省县政府组织条例	144
附件五：修正山东省区公所组织条例	147
中共山东分局为贯彻中央十月一日指示的决定（一九四三年十月十日）	148
湖西工作汇报（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一日）	151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粮食工作的训令（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三日）	163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半年农林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五日）	165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训令（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五日）	166
附件一：区公安员工作纲要	166
附件二：村公安员工作纲要	167
中共山东分局为改进今后宣传教育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168

中共山东分局、山东军区关于加强武委会工作指示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171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训令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74
附件一：山东省各级工商管理局组织条例	174
附件二：山东省工商管理暂行规程	177
附件三：修正商会组织大纲	178
六年来群众工作概括总结 ——黎玉同志一九四三年十月在分局群工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一九四三年十月)	181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今冬明春民主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	224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修正县政府组织条例的训令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六日)	226
附：山东省普通县政府人员武器编制表	227
中共山东分局财委会关于胶东粮食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228
冀鲁豫行署关于贯彻秋征继续藏粮及清理扫荡中公粮损失的指示 (摘要)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230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深入检查群众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231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将冀鲁边与清河两区党委、军区合并建立渤海区党委、 军区的报告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233
苏振华同志关于整风现状及分局人选意见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234
修正冀鲁豫区田房契税征收暂行办法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35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整理官产逆产及教育款产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37
冀鲁豫行署第一届司法会议总结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39
中共山东分局、山东军区一九四三年拥政爱民总结简报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53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解决民兵子弹问题的训令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57
朱瑞关于山东五年工作总结事致山东分局电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58
对敌斗争报告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	黃敬 260
目前究竟应该做什么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七日)	黎玉 290
中共山东分局、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一九四四年拥军与拥政爱民工作指示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八日)	293
附：山东八路军拥政爱民公约	295
冀鲁豫行署关于颁布《冀鲁豫区荣誉军人抚恤暂行条例》及应注意事项的训令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九日)	295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开展城市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日）	302
一年来的党与群众工作（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张霖之 303
冀鲁豫边区财经工作报告（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徐达本 332
毛泽东、彭德怀关于目前国际形势及对中国时局的影响给邓小平的电报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350
冀鲁豫行署关于颁发《冀鲁豫区优待抗战军人家属暂行条例》并提示 其基本精神与应注意事项的训令（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51
附：冀鲁豫区优待抗战军人家属暂行条例	352
整风报告（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苏振华 355
中共山东分局、山东军区关于反对敌人重点主义进攻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72
毛泽东等关于反特务斗争必须坚持一个不杀大部不捉方针给华中局等的电报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73
中共山东分局、山东省武委会关于滨海莒中县武委会实行集体轮训村干部的 通报（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73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拥军工作的训令（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拥军拥政爱民运动的指示（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
山东财政收入支出总统计表（一九四三年）	382
山东五年工运总结（一九四三年）	384
山东省沂水县岸堤区二十一个村子土地变动阶层变化情形（一九四三年）	398
冀鲁豫区产妇婴儿保健办法（一九四三年）	403
村级经费制度草案（一九四三年）	404
敌伪的合作政策与伪华北合作社现况（一九四三年）	李华 408
敌伪对市场的管理与棉粮的统制（一九四三年）	410
冀鲁豫军区一九四三年军事工作总结报告（一九四三年）	413
胶东区党委城委会关于开展大城市青年工作经验介绍（一九四三年）	438
冀鲁豫边区抗联关于改善团体领导的指示（一九四三年）	440
鲁西南租佃关系与雇佣关系的初步调查（一九四三年）	陶力 443
鲁中区反自首斗争的总结（一九四三年）	453
抗战六周年的清河区民主建设（一九四三年）	李人凤 455

1943年（9月—12月）

在第一一五师和山东军区直属队 学习委员会总结会上的讲话^[1]

（一九四三年九月五日）

罗荣桓

整风是最细密的思想改造。思想问题发现不少。

一、初学阶段，容易完成，容易看到成绩。因为看到文件非常新鲜。现在是整风，不是“收风”。不经过整风要从思想上改造某个人是比较困难的。

二、直属队建立了经常学习制度，但不巩固，不平衡。对文件学习有了些认识，对民主仅仅是开始，文件与思想接触还仅仅是开始，还没有做好，并没有使学习打下基础。

三、问题：

1. 现在许多地方没有动，仅直属队动起来了，远的地方更差，滨海、鲁中还不主动，强调战斗繁忙。主要方法没有改善。我们这里斗争比延安更丰富。我们理论与实际联系更便当。主要阻碍是教条主义。

2. 现在学习整风有三种不同态度的人：有的认为学习整风对自己是讽刺，不敢正眼看待，甚至有的主要干部对整风不感兴趣；另一种人想站着“稳重”的阵地，怕挑起思想论战转到自己头上，即展开自我批评差，还要慢慢来；第三种人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现在学习，准备将来再用。必须争取这三种人来整风。

3. 今后学习方法：理论与实际联系，首先要求整风与反省的统一组织领导，反省与学习更加统一起来。要自上而下作示范。主要干部不仅是参加学，而是要在自己反省和学习心得中教育影响干部。要克服两种倾向。一为教条主义的，忽视内容，嫌工农同志琐碎、罗嗦，不知了解工农同志对问题认识的规律。这种人必然忽视实际。一为经验主义的，忽视理论。工农同志感到理论根苗难找，认为业务方面没有理论。应做通俗的解释。

民主与领导的结合，现在应强调民主，但又要领导。我们的领导是引导民主的集中，向正确方面去发展。对任何人的意见都要表示虚心，否则不会很好的结合起来。小

资产阶级最爱表现，以为自己有原则性，压人家。

一般与个别的指导。一般的每周四小时学习，在某些单位和部门是容许的，应做一般与个别相结合。作后勤工作的同志文化程度低，应具体做规定。如开会应具体指导。否则会与实际对立，在文件上打圈子。

注释

[1] 本文是根据时任第一一五师兼山东军区政治部组织部部长谢有法的笔记整理的。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动员党员参加国民教育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九月五日)

各地委：

(一) 区党委宣传部上半年的宣教工作指示即讲到“小学校是思想战线中的主要阵地。国民教育是思想斗争、文化建设及培养新国民的重要武器，全党对于这一武器必须切实掌握，因为我党若不从思想上彻底战胜敌人。一切的胜利都是不能巩固的”。

北方局也曾指出：“认真地加强国民教育工作，是进一步巩固敌后抗日根据地，坚持敌后群众性的游击战争，克服困难，积蓄力量，替反攻及战后作准备的基本任务重要环节之一。”

因此，各级党委及政府党团，对国民教育工作均须予以应有的重视，但现在不少的小学教员是掌握在国民党反动派甚至国特分子手里，这就使他们成了这些地区的儿童与青年（甚至农村广大群众）文化思想上的导师，其结果如何，实难想象，特别在今天要根绝与揭发国民党反动派法西斯化的反动宣传，进行新民主主义文化和政治思想的启蒙，为反攻建国作思想准备时，如果让国民教育为国民党反动派所掌握，则不仅不能完成任务，而且给予了法西斯的宣传以合法的讲台。

所以，为加强国民教育，培养新国民，必须认真地解决教员问题。这除了训练改造现有的小学教员及动员在乡的进步知识分子出来参加教育工作外，还应该从党政民各部门中抽调一批知识分子党员干部去从事教育工作。应努力做到党员在小学教员中占到 $1/3$ 或 $1/5$ 的数量。这是非常必要的，决不应漠然置之。

(二) 为了改造小学教员，提高其政治品质与能力，边区行署委托筑先中学代办小学教员训练班。各地党委应配合政府教育部门有计划地动员现任的党员小学教员及将要

担任国民教育工作的党员，分批前来受训，以便在训练班中起模范推动作用，使小学教员的改造工作收到更大的效果。

区党委
[1943年] 9月5日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一届二次议员大会 关于通过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施政报告的决议

(一九四三年九月六日通过)

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黎主任委员在大会上报告了“山东抗日民主政权三年来的总结与今后施政之中心方案”，大会完全同意这一报告的全部内容。认为三年来随着山东斗争形势的变化，我们山东民主政权是在不断的创造与发展，在民政、财政、经建、教育、司法、公安、战邮、人民武装各项工作都有了辉煌的建树，表现出山东的抗日民主政府一般已经完全不同于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包办、独裁、腐化的官僚政府，而是为新民主主义精神所指导的抗日民主政府。报告中详细检讨了这些成绩产生的原因，以及工作上存在的基本缺点，审慎的提出今后山东民主政治建设的方案。方案中指出山东当前的政治形势及其可能发展，及其对我们今后坚持与建设民主所发生的问题；说明今后的敌后形势虽是严重的，我们却一定能坚持到最后胜利；指出除了全部忠实的执行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以外，我们今后的基本任务是：团结一切抗日力量，粉碎敌人“扫荡”与蚕食，反对国民党反动派分裂、投降、反民主的阴谋逆行，坚持新民主主义，保卫并巩固山东抗日民主根据地，迎接反攻局面的到来；指出我们具体奋斗的目标是：战争、生产、民主、教育；指出民政、财政、经建、教育、公安、司法、人民武装、战邮各行政部门的主要工作；最后并指出树立正确领导的基本方针。大会认为，所有这些都是切合全山东人民要求与适合今后斗争形势的正确方案。因此大会在郑重讨论本报告之后，经全场一致议决通过。希望新选出之战时行政委员会全体委员领导所有政权工作人员，以最大努力贯彻此一方案之要求。本会亦愿号召全山东人民，为实现此一方案而奋斗到底。

附：

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工作三年来的总结与今后施政之中心方案

——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日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

黎玉主任委员在省临参会一届二次大会上的施政报告

各位参议员先生，各位来宾同志！

今天我代表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向参议会作施政报告。因为时间关系，未能充分准备，同时如将各地工作加以分别阐述，绝非三五天所能完成的，所以只能将三年来施政的主要工作加以基本的叙述与总结。

报告内容共分五个部分：

- 一、山东过去斗争形势的变化与民主政治的发展。
- 二、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建设的模型与我们的基本收获。
- 三、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幼稚的方面。
- 四、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建设的基本总结。
- 五、今后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建设的基本方案。

第一部分 山东过去斗争形势的变化与民主政治的发展

山东民主政权的创造，同样是山东历史上空前未有的奇迹。这个奇迹是与山东敌我斗争形势的变化发展不可分离的。为了说明山东民主政权的创造与发展，我们特别划分以下三个阶段加以叙述：

第一阶段——从徂徕山起义、一一五师东进支队进入鲁南到鲁南首次大“扫荡”（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一九三九年）。

甲、这一阶段山东的敌我斗争形势。在敌人方面，主要的是占领与控制各大中心城市与交通线，大踏步向我正面进攻。国民党军队则大步退却。山东百分之九十五左右的主要城市被敌占领，津浦、胶济等重要铁路公路为敌控制，韩复榘及国民党部队纷纷撤退（后一时期石友三、高树勋由徐州〈州〉北来），人心恐慌，大局无主。山东人民首先在山东共产党“组织游击队，开展反日寇汉奸的游击战争”的号召与领导下纷纷起义，组织游击队。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到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徂徕山起义，同时在清河黑铁山、清水泊，胶东天佛〈福〉山、昆嵛山、蓬黄掖，冀鲁边、鲁西北、泰西、鲁西、鲁南、沂蒙、滨海、苏北各地，都在山东共产党“脱下长衫，加入游击队”的紧急号召与布置下，发动了武装部队，展开了广泛的游击战争，配合了徐州、武汉的保卫战。这就造成了山东抗日民主政权的桥梁和支柱，民主政治就逐渐成为广大人民的迫切要求。

乙、这一阶段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初步建立。首先在胶东建立了蓬黄掖三个县政权，并建立了北海专署（一九三八年八月）；继在冀鲁边之盐山、无棣、乐陵、庆云、南